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不再执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适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理财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 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8,730,547.64	2,192,953,971.30
负债总额	423,857,528.28	1,015,337,828.55
净资产	1,154,873,019.36	1,177,616,142.75
项目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3,298.89	102,465,317.7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人民币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